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85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吳正次

債 務 人 威振塑膠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施宗志

債 務 人 施宗呈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捌拾肆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1	1,152,000元	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15%	114年8月13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2	2,688,000元	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4.015%	114年8月13日起至115年2月12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十
				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